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大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 4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 4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系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与全资孙公司华商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的业务体系，增强深圳华商龙和华商龙控股的综合竞争力。并在完成收购前提条件：“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的条件下深圳华商龙与华商龙控股方同意进行收购。公司应严格按照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履行程序，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将《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 4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 4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王成义

戴梅

2016年7月28日